

B002 信息披露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符合关联交易的市场经济行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能提升公司自主经营决策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友 王桂伟 刘蔚

2023年10月19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能提升公司自主经营决策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友 王桂伟 刘蔚

2023年10月19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李蔚、部分监事列席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国际内支线水路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关联方东莞邦非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名为“丰海29”轮的一艘内贸化学品船舶及名为“丰海17”轮、“丰海21”轮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购买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过户手续、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符合关联交易的市场经济行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资金将按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实际资金调用需求（含授权期限内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前述上述融资的顺利实施，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国际内支线水路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关联方东莞邦非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名为“丰海29”轮的一艘内贸化学品船舶及名为“丰海17”轮、“丰海21”轮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购买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过户手续、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符合关联交易的市场经济行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资金将按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实际资金调用需求（含授权期限内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前述上述融资的顺利实施，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持续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国际内支线水路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关联方东莞邦非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非海”）购置名为“丰海17”轮、“丰海21”轮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

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已不再是非海海运营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非海海运已于十二月内与公司所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此，公司本次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符合关联交易的市场经济行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十二个月购置船舶资产累计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 1.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购置船舶相关资产情况

（一）购置“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合计6艘化学品船舶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

（二）购置“新稳进”轮化学品船舶

2023年10月15日，公司与出人入江苏和信非关联东。上海波洋油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标的船舶为“新稳进”轮的《船舶买卖合同》，交易价格为5,198万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购置船舶事项仍在办理中。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三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该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置“航化15”轮化学品船舶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出人入上海东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标的船舶为“航化15”轮的《船舶买卖合同》，交易价格为1,130万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购置船舶事项仍在办理中。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三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

（四）主要财务数据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海海运已将该船与上海国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船舶所有权人仍为非海海运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丰海17”轮基本情况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海海运已将该船与上海国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船舶所有权人仍为非海海运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丰海21”轮基本情况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海海运已将该船与上海国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船舶所有权人仍为非海海运有限公司。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和“丰海29”两艘散货化学品船。委评船舶基准日时的账面原值为11,803.143万元，账面净值为17,729.99万元。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17”等3艘散货化学品船/油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足客户定制化、差异化需求并有利于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为满足公司向开展国际航线运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核心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协调国内船舶运输业务与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平衡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国内散货化学品船舶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非海海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船舶购置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非海海于2023年10月签署的《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名为“丰海22”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二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79,000元（含3%增值税），即公司向非海海购置船舶